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171,646,917 (100%) | 0 (0%) |
| 2. | (A) 重選耿長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1,646,917 (100%) | 0 (0%) |
| | (B) 重選楊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1,646,917 (100%) | 0 (0%) |
| | (C) 重選黃佐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1,646,917 (100%) | 0 (0%) |

| | 決議案 |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71,646,917 (100%) | 0 (0%) |
| 4. | 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5.49港仙。 | 171,646,917 (100%) | 0 (0%)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A)項。 | 171,646,917 (100%) | 0 (0%) |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B)項。 | 171,646,917 (100%) | 0 (0%) |
| | (C)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C)項。 | 171,646,917 (100%) | 0 (0%) |

鑒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故所有決議案均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過程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71,646,917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及耿長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譚佚女士及黃佐安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